

2019 冠狀病毒病  
9 月學校恢復面授課堂安排

各位家長及同學：

1. 由於教育局公佈由 9 月 23 日起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，校方將於 9 月 23 日起讓中一、五及六同學先開始面授課堂，並於 9 月 29 日起同時讓中二、三及四同學一起回校上面授課堂。老師和職員已為恢復面授課堂作周全準備，學校已進行徹底清潔及灑上消毒塗層，防疫設備亦已準備就緒，我們很有信心為孩子們營造一個健康、安全的校園。
2. 根據教育局指引，恢復面授課堂是以半天上學日的形式進行直至另行通告，避免同學在校午膳，而增加感染風險。學校將原本上課時間表的課堂編訂為半小時一堂，並取消早會集會、午膳及放學班主任節。上課時間表如下

08:10 - 08:30	點名及班主任時段
08:30 - 09:00	第一節
09:00 - 09:30	第二節
09:30 - 10:00	第三節
10:00 - 10:15	小息 1
10:15 - 10:45	第四節
10:45 - 11:15	第五節
11:15 - 11:30	小息 2
11:30 - 12:00	第六節
12:00 - 12:30	第七節
12:30 - 13:00	第八節

3. 校巴服務照常，放學則於 13:15 送相關同學回家。惟於 9 月 23 日首天早上不會安排校巴服務，當天放學則開始安排校巴服務，翌日開始亦持續早上及放學有校巴服務。
4. 如有同學並非在港或可能將會離港，敬請留意香港特區及當地政府的警示和隔離要求，預留足夠時間準備恢復面授課堂，但為安全計，請避免不必要的外遊。

5. 在暑假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及校巴司機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
6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恢復面授課堂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7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 - 7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  - 7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表格 A）或在本校學生手冊日誌記錄體溫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  - 7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  - 7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表格 B）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  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  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  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  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恢復面授課堂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  - 7.5 恢復面授課堂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6416238 通知本校徐仲坤副校長或校務處書記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  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  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8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李胤鋒

李胤鋒校長 謹啓  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

**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**  
**2019 冠狀病毒病**  
**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月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